

# 乌克兰

## 税法概述

2019



玛泽乌克兰凭借其独特的国际合伙人体制和对当地市场的了解，成为在乌克兰提供审计、会计、税务咨询服务的最大的专业机构之一。

我们的专业团队保持独立性和良好的职业操守，在满足行业规范要求的同时，充分考虑客户本身的情况，从客户的角度出发为其在发展的各个阶段提供多纬度，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得益于全球网络的专业支持，玛泽乌克兰拥有一批熟悉国际审计准则和乌克兰会计规定的专业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综合的税务、财务、审计服务，和完整的解决方案。

玛泽国际是一家国际整合的独立机构，主要从事审计、会计、税务、法律以及咨询服务。截止至 2019 年 1 月，玛泽网络遍布全球 89 个国家，拥有超过 23,000 位专业人员。我们的专业合伙人遍及全球五大洲，通过当地办公室和玛泽全球网络的通力合作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

# 2019 乌克兰 税法概述

---

该手册中的信息基于当前税法规定以及截止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税法修订案的相关规定。由于乌克兰不断变化的法律环境，部分规定可能会发生变化，请登陆玛泽乌克兰官方网站 [www.mazars.ua](http://www.mazars.ua) 订阅我们编制的税收快报了解更多最新信息。

本文仅作为参考信息。玛泽乌克兰对因该信息和 / 或因使用该信息造成的任何后果不承担责任。玛泽乌克兰拥有所有权，并保留所有权利。

# 目录

---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主要税收政策.....	6
税收体系.....	8
企业所得税.....	16
转移定价.....	27
增值税.....	31
个人所得税.....	38
社保贡献.....	42
简化税务申报体系.....	44
农业企业的特别税收规定.....	47
消费税.....	50
财产税.....	53
外汇管制.....	57

##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主要税收政策

2018 年 11 月 23 日，乌克兰最高议会通过了 2628-VIII 号议案，旨在对税法政策进行修订。2018 年 12 月 7 日由乌克兰总统正式签署并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发布了税法修订案，相关规定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本手册将为您呈现税法规定的主要变化。

- **企业所得税主要变化**
  - 2019 年购置的机器和设备可采用 2 年加速折旧；
- **转移定价规定**
  - 引入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 **增值税主要变化**
  -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口可再生能源设备（风力发电机组，光伏电池，晶体管，转换器等）将豁免进口增值税；
  - 废纸和金属废料的增值税豁免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对电动车进口增值税的豁免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其他主要变化**
  - 上调消费税（例如，对香烟的消费税税率提升了 9%）；
  - 上调二氧化碳排放税税率；
  - 上调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矿石开采的租金税率；
  - 将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对石油销售电子消费税制度进行修订；

2019 年适用税率如下所示

主要税种	适用税率	注释
企业所得税	18%	统一税率
预扣税	15%	有可能根据税协定适用较低税率或豁免
增值税	20%/7%/0%	一般/医药/出口
个人所得税	18% +1.5%	统一税率+临时国防税
社保贡献 - 雇主贡献	22%/0%	对工资收入征收的税费有上限
社保贡献 - 雇员贡献	-	雇员无需缴纳
社保贡献上限	62,595 格里夫纳	最低工资标准的 15 倍

## 目录

---

乌克兰税法体系

主要税费

税收监管机构

纳税周期

税收监管

税务机关决议

违规处罚

税收裁定

---

## 乌克兰税法体系

乌克兰税法体系主要包括：

- 乌克兰国家宪法
- 乌克兰税法
- 乌克兰社保法
- 乌克兰海关法
- 乌克兰进出口法
- 乌克兰议会通过的国际税收协定
- 乌克兰监管机构就税收征管颁布的相关法令

当国内法与国际税收协发生冲突时，国际税收协定具有优先权。

根据乌克兰税法的规定：

- 税金是法律强制规定纳税人需要无条件支付的金额



- 费用是指支付人为享受特定的福利，包括享用公共部门，地方政府或其他机构的服务，而被强制征收的金额

## 主要税费

乌克兰税法列示了企业在乌克兰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所有税种。征收机关按行政等级大致分为两类：

- 国家级别（在乌克兰税法条款中得以体现，对整个乌克兰都具有约束力）；
- 地方级别（各地方政府根据乌克兰税法规定的范围自行设定，并在其行政管辖的区域内实施）

乌克兰税法列示并对 11 种主要税费作详细规定：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增值税
- 消费税
- 环境生态税
- 租金税
- 关税
- 财产税（包括地税、不动产税和动产税）
- 单一税
- 机动车辆税
- 旅游税

除了以上提到的税费，乌克兰纳税人还有可能涉及的税费包括：

- 社保贡献
- 国防税

- 针对移动通讯服务支付的养老金基金

乌克兰税法和其它相关法律对外国投资者在乌克兰投资，经营给予与本国居民相同待遇，并没有针对外国投资者和公司提供任何特殊待遇。

## **税收监管机构**

乌克兰税务机关具体是指乌克兰国家税务总局及其所属的地方征收机关。

乌克兰国家税务总局作为中央执行机构，主要对地方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起到监督管理的职能，具体主要负责组织和指导所属地方税务机关的工作，制定法律法规，推广经验，提供司法解释。税款的缴纳，检查，纳税人登记的直接管理由地方税务分局执行。

针对大型纳税人税务机关会组织专门的税务检查。大型纳税人为上一财政年度年收入超过 5 千万欧元或税金支付超过 1 百万欧元（其中至少 50 万欧元为非关税）的纳税人。

## **纳税周期**

纳税周期是指纳税人需承担纳税义务并支付相应税金的时间段。

纳税周期	税收申报截止日 (天数)	税金支付截止日
年度	60	税收申报截止日后 10 天内
半年 (6 个月)	40	
季度	40	
月度	20	
* 通常个人的纳税周期以年为单位, 具体情况还需参照税法的相关规定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不得晚于次年 5 月 1 日	不得晚于次年 8 月 1 日

## 税收监管

税务机关进行税务检查的形式主要包括税务稽核, 日常税务检查和税务检查 (定期或不定期, 远程或现场)。

税务稽核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纳税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的过程, 以确保税款申报的准确性。

日常税务检查主要是在企业现场检查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其主要目的是确保税款及时入库, 促使纳税人树立依法纳税的意识。

税务检查是以纳税人会计核算资料为基础、运用不同的检查方法对纳税人的纳税情况以及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的过程, 确保税款缴纳的准确性, 实现应收尽收, 这种检查方法可以远程执行也可以在企业现场执行。

某些情况下，税务机关可以发起定期或不定期的税务检查。

检查形式	根据不同类型的纳税人，检查时间长短不同（天数）		
	大型纳税人（年收入超过 5 千万欧元） <sup>1)</sup>	其他（年收入在 1 千万至 5 千万欧元）	小型企业（年收入不足 1 千万欧元） <sup>2)</sup>
定期的税务检查（可延期）	30（15）	20（10）	10（5）
不定期的税务检查（可延期）	15（10）	10（5）	5（2）
日常税务检查（可延期）	10（5）		

1) 大型纳税人 - 上一财政年度收入超过 5 千万欧元或支付税金超过 1 百万欧元（其中至少 50 万欧元为非关税）的纳税人。

2) 小型企业 - 私营企业或雇员不超过 50 人，并且年收入不足 1 千万欧元的纳税人。

税务机关在法定纳税申报义务截止日后的 1095 天（3 年）内有权开展税务检查并评估税费的缴纳情况（包括罚金）。

转移定价属于专项税务审查的范畴。税务机关在受控交易申报义务截止日后的 2555 天（7 年）内有权开展转移定价专项税务检查。该专项税务检查可长达 18 个月并可以额外延期 12 个月。

税务检查的结果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种问题将按照特定的格式以报告形式出具。

## 税务机关决议

税务机关有权根据税务检查的结果重新计算应缴税金，调整申报的亏损额和增值税抵扣额，税务机关将相关决议以报告形式通知纳税人，如有异议，纳税人需在收到税务局报告的 10 天内书面提出复议请求。税务机关需要在收到复议请求的 7 天内给予回复。

对于转让定价专项审计，纳税人需在收到税务局报告的 30 天内申请复议。税务机关需要在收到复议请求的 30 天内给予回复。

税务机关在回复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布税务决定。如果纳税人未提出异议，税务机关在纳税人收到税务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默认纳税人接受税务决定。

税务决定中规定的应缴税额应由纳税人在 10 天内支付或纳税人提出上诉。

纳税人可对税务机关给予的税务决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法律诉讼。纳税人向地方税务行政部门提出复议请求，如果不满意复议结果，纳税人需在 10 天内向上一级国家税务机关提出复议要求。税务机关有义务在 20 天内回复复议结果，有可能该过程被延长至 60 天。

如果纳税人依然不满意，可以提交法律诉讼请求。法律诉讼通常耗时较长，一般需经过地方法院，复议法院和最高法院三级。在行政复议或诉讼期间，额外收取的税负可能不受执行措施的约束。

如果纳税人未能及时缴纳税款，税务机关可以向纳税人发出征税令，甚至执行资产留置（未经税务机关许可禁止处置财产）。

## 违规处罚

对于违反规定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给予处罚：

违规行为	处罚力度	
	首次违规	多次违规（在某时间段内）
违反税务登记要求	510 格里夫纳	1020 格里夫纳 (1 年)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税务信息	510 格里夫纳	1020 格里夫纳 (1 年)
未递交/按时递交纳税申报表	170 格里夫纳	1020 格里夫纳 (1 年)
未按要求保留相关文件	510 格里夫纳	1020 格里夫纳 (1 年)
不正确计算导致少缴纳应付税金	应付税金差额的 25%	应付税金差额的 50% (3 年内)
不缴纳/未按时缴纳应付税金	30 天内按未付税金的 10%收取 超过 30 天按未付税金的 20%收取	
未按规定在年中计算，预扣并缴纳税金	应付税金的 25%	应付税金的 50% (3 年内第二次违规) 应付税金的 75% (3 年内超过两次违规)
未按时进行增值税发票登记	15 天内按未付增值税税金的 10% 30 天内按未付增值税税金的 20% 60 天内按未付增值税税金的 30% 超过 60 天至 1 年内按未付增值税税金的 40% 超过 1 年按未付增值税税金的 50%	
未经允许的房产销售	房产价值的 100%	

同时，税务机关对迟缴税金的纳税人将给予滞纳金处罚，利息按乌克兰央行利息率的 120%收取。

## **税收裁定**

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提交税收裁定申请以对某些税收政策作进一步澄清。税务机关有义务在纳税人递交申请的 25 天内予以回复。税收裁定只对提交该裁定申请的纳税人具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纳税人在申请税收裁定时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依照税收裁定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对因此而产生的违反税法规定不付法律责任。当出现税收裁定结果与当前税法有出入时，纳税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复议。

## 目录

---

税率

纳税人

税费缴纳

企业应税利润的计算

针对税收居民的税收规定

针对非税收居民的税收规定

税收协定

---

## 税率

企业按 18% 的统一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的寿险和其他险种产生的收入还额外需要缴纳 0% 或 3% 的税费。

年收入不超过 3 百万格里夫纳，并且雇员工资水平至少为法定国家最低工资标准 2 倍的企业将有可能在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适用 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需要满足的条件包括：

- 2017 年 1 月 1 日后新成立企业；或
- 2017 年 1 月 1 日前成立，过去 3 年年收入不超过 3 百万格里夫纳，且雇员人数在 5 至 20 之间；或
- 2017 年 1 月 1 日前成立的适用简化税收征管体系的企业，过去 3 年年收入不超过 3 百万格里夫纳，且雇员人数在 5 至 50 之间



## 纳税人

根据乌克兰税法定义，纳税人包括：

- 税收居民，在乌克兰境内和境外开展商业活动的法人
- 非税收居民：
  - 收入来源为乌克兰的法律实体
  - 作为税收居民代理或行使其他职能的代表处，并且收入来源为乌克兰

## 税费缴纳

纳税申报并缴纳相应税金的截止日期为：

- 新成立公司、农业企业或年收入不足 2 千万格里夫纳的企业以年度为单位申报所得税
- 企业所得税季度申报工作必须在下一季度的 40 天内完成，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工作必须在次年 60 天内完成
- 申报工作完成 10 天内企业须缴清当期所得税
- 以下当期实际支付的税费可以用来抵减当期应付企业所得税额：
  - 针对股利收入预先支付的企业所得税税金
  - 在海外支付的企业所得税税金

乌克兰税法要求，如果分配的股利金额超过了当期报告的应纳税所得额，针对股利收入征收的企业所得税需要在股利支付之前或支付时同时缴纳。一税纳税人（包括采用 FAT 体系的农业生产企业）无需就股利收入预先缴纳所得税。

## 企业应税利润的计算

乌克兰税法对于企业所得税税基的计算如下：

- 针对纳税居民企业 — 会计税前利润（按乌克兰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损益表所披露的数字）根据税法的规定进行必要的计算调整。如果企业上一财政年度收入水平不足 2 千万格里夫纳，该纳税人可按照会计税前利润进行申报（须调整以往年度亏损）
- 针对非纳税居民企业 — 从乌克兰获取的利润，根据不同收入类型，税法对其企业所得税征收的规定有所不同

## 针对税收居民的税收规定

应税利润的计算为会计税前利润（按乌克兰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损益表披露的数字）按照税法的规定重新确认收入总额与准予扣除项目金额，从而计算得出应税利润总额。需要进行调整的事项主要包括：

- 企业结转以前年度税收亏损
-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会计计算和税法规定下产生的差异，以及固定资产帐面跌价
- 预提和暂估的费用，不包含职工薪金和带薪年假
- 坏帐损失
- 资本弱化调整
- 证券交易的税前调整
- 投资收益调整
- 转移定价调整
- 与非税收居民发生交易的调整
- 与非盈利机构发生交易的调整
- 与非企业所得税或适用 0%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人发生交易的调整

## **税收亏损结转**

企业以往年度产生的税收亏损可在未来年度结转，且不受时间限制。但不允许在以前年度税前扣除。

## **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必须按照税法要求重新计算。税法详细列示了不需进行折旧的资产类型，资产使用年限，需要进行折旧的资产金额。资产减值部分不得在税前扣除，针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资产处置或清算时残值的计量也有专门的规定。

2017 至 2019 年间采购并投入使用的机器设备可能允许加速折旧（2 年取代之前规定的 5 年使用年限）。

## **预提和暂估的费用的调整**

在实际发生点所属的纳税期间作为费用允许在税前扣除。预提的员工薪酬、社保贡献和带薪休假的费用允许在计提当期在税前扣除。

银行储备金的税务调整有专门的规定。

## **坏帐准备记提和坏帐损失的处理**

坏帐损失的暂估只有在坏帐实际发生时可以在税前扣除。坏账销账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可以在税前扣除（丧失时效性）。

## **资本弱化调整**

企业当期与非税收居民关联方之间的债务与企业净资产比超过 3.5 时，利息费用的税前扣除受资本弱化规定的约束。利息费用允许税前扣除的上限为当年未计利息、税项、折旧及摊销前利润的 50%。当期未扣除部分可在未来年度无限递延，但每年仅允许扣除不超过未扣除部分的 5%。

## 证券交易的税前调整

证券交易活动的税费需要独立进行核算。证券交易产生的亏损只可以与证券交易的收益抵减。因估值产生的亏损不得在税前扣除。

## 投资收益调整

从其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和单一税纳税人处获取的投资收益（包括从其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处收取的股利收入）属于免税收入。

对联营企业，子公司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不在税前扣除。

## 转移定价

不满足公允定价原则的受控交易，其金额将在应税收入中进行调整，并且应税收入只能上调。

## 与非税收居民，非盈利机构和非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发生的交易

乌克兰税收居民在以下情况采购的商品和劳务，其价值的 70% 可以作为成本费用在当期税前扣除：

- 供货方是位于低税收国家的非税收居民
- 非营利组织
- 不具备企业所得税纳税人身份的非税收居民

乌克兰内阁对低税收国家作出明确定义。当前一共有 79 个国家和地区被认定为低税收国家。

乌克兰内阁列示了 26 个国家的不被认定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非税收居民组织形式。

向非税收居民（包括对低税收国家的非税收居民）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可在当期税前扣除的上限为上一财政年度净收入的 4%。该限制对受控交易，或纳税人能够证明交易完全符合转移定价规定对公允的要求的情况不适用。

以下情况企业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不得在税前扣除：

- 向非税收居民的非受益人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 向豁免征税的非税收居民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 向持有在乌克兰注册的知识产权的非税收居民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 向非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或适用 0%税率的纳税人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非盈利机构获取的免费商品和劳务，以及慈善支出可在税前扣除的上限为上一财政年度净收入的 4%。（8%适用于从事体育产业的机构）

向非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或适用 0%税率的纳税人提供的无需偿还的金融资助不属于可税前扣除的费用。

向非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或适用 0%税率的纳税人支付的违约金或罚金不属于可税前扣除的费用。

### **适用特殊规定的交易类型**

乌克兰税法对以下交易类型有专门的规定：

- 保险业
- 影业
- 产量分成合同
- 体育博彩和赌博业
- 联合投资基金

- 非国有退休基金投资

## 针对非税收居民的税收规定

非税收居民企业从乌克兰获取的两种收入在企业所得税征收的范围：主动收入（乌克兰境内设立的常设机构或代表处通过商业活动获取的收入）和被动收入（源自乌克兰的收入）。

### 主动收入

乌克兰税法规定了两种方法用来计算在不同情况下企业通过商业行为获取主动收入的税赋：

- 直接法
- 间接法

直接法适用于企业收入或资产可以确认的情况。

当企业收入在直接法下不能得到确认，企业可以采用间接法核算应税收入。在这种情况下，总收入的 30% 被默认为当年企业的应税利润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尽管 30% 的比例相对来讲比较高，但间接法大大简化了税费计算的程序。

### 被动收入

非税收居民从乌克兰获取的以下类型的被动收入需按规定缴纳预扣税：

- 利息
- 股利
- 特许权使用费
- 货运和工程服务收入
- 租赁合同的租金
- 处置在乌克兰境内房产获取的收入

- 处置证券获取的收入
- 合资公司收入和长期合同收入
- 文化，教育，宗教，体育和娱乐活动产生的收入
- 非税收居民获取的佣金，或通过提供代理服务获取的收入
- 保险费
- 非税收居民获取的慈善收入
- 非税收居民获取的其他非销售/非劳务收入

通常情况下预扣税税率为 15%（运费 6%；保险 0%/4%/12%），该税率可能通过税收协定进一步降低。

## 广告附加税

向非居民支付广告制作和/或分发费用的居民，应在付款时自行支付此类支付金额的 20% 作为附加税。

由于此类纳税义务不是由非居民支付，而是由居民自行评估，因此可能不被视为预扣税，而是广告服务的附加税。

## 税收协定

乌克兰已与超过 70 个国家签定了税收协定，请参考下表：

国家	股利 (%)*	利息 (%)	特许权使用费 (%)
阿尔及利亚	5(25)/15	10	10
亚美尼亚	5(25)/15	10	0
奥地利	5(10)/10	2/5	0/5
阿塞拜疆	10	10	10
白俄罗斯	15	10	15
比利时	5(20)/15	2/5	5
保加利亚	5(25)/15	10	10

国家	股利 (%)*	利息 (%)	特许权使用费 (%)
巴西	10(25)/15	15	15
加拿大	5(20)/15	10	10
克罗地亚	5(25)/10	10	10
中国	5(25)/10	10	10
塞浦路斯	5(20)/15	2	5/10
捷克	5(25)/15	5	10
丹麦	5(25)/15	10	10
埃及	12	12	12
爱沙尼亚	5(25)/15	10	10
芬兰	5(20)/15	5/10	5/10
法国	0(50)/5(20)/15	2/10	0/5/10
格鲁吉亚	5(25)/10	10	10
德国	5(20)/10	2/5	0/5
希腊	5(25)/10	10	10
匈牙利	5(25)/15	10	5
冰岛	5(25)/15	10	10
印度	10(25)/15	10	10
印度尼西亚	10(20)/15	10	10
伊朗	10	10	10
爱尔兰	5(25)/15	0/5/10	5/10
以色列	5(25)/10/15	5/10	10
意大利	5(20)/15	10	7
日本	15	10	10
约旦	10(20)/15	10	10
哈萨克斯坦	5(25)/15	10	10



国家	股利 (%)*	利息 (%)	特许权使用费 (%)
韩国	5(20)/15	5	5
科威特	5	0	10
吉尔吉斯斯坦	5(50)/15	10	10
拉脱维亚	5(25)/15	10	10
黎巴嫩	5(20)/15	10	10
利比亚	5(25)/15	10	10
卢森堡	5(20)/15	2/10	5/10
马其顿	5(25)/15	10	10
马来西亚	15	15	10/15
马耳他	5(20)/15	10	10
墨西哥	5(25)/15	10	10
摩尔多瓦	5(25)/15	10	10
蒙古	10	10	10
黑山	5(25)/10	10	10
摩洛哥	10	10	10
荷兰	0(50)/5(20)/15	2/10	10
挪威	5(25)/15	10	10
波兰	5(25)/15	10	10
葡萄牙	10(25)/15	10	10
罗马尼亚	10(25)/15	10	10/15
俄罗斯	42125	10	10
塞尔维亚	5(25)/10	10	10
新加坡	5(20)/15	10	7.5
斯洛伐克	10	10	10
斯洛文尼亚	5(25)/15	5	10/5
南非	5(20)/15	10	10

国家	股利 (%)*	利息 (%)	特许权使用费 (%)
西班牙	18	0	5
瑞典	5(20)/10	10	10
瑞士	5(20)/15	0/10	0/10
叙利亚	10	10	18
塔吉克斯坦	10	10	10
泰国	10(25)/15	10/15	15
土耳其	10(25)/15	10	10
土库曼斯坦	10	10	10
阿联酋	5(10)/15	3	10
乌兹别克斯坦	10	10	10
越南	10	10	10

- 支付股利的适用预扣税税率，括号内的数字表明对股利支付企业控股比例的要求，括号外的数字为对应的预扣税税率。斜线两侧的数字表明税收协定中不同情况下的适用税率。
- 与奥地利、土耳其和英国之间的税收协定已于 2017 年进行修订，尚未正式生效。

## 目录

---

- 受控交易行为
- 定价原则
- 转移定价报告
- 违规处罚
- 预约定价协定

---

## 受控交易行为

乌克兰转移定价满足经合组织的基本原则同时满足当地要求。以下交易形式将有可能被视为受控交易：

- 与非税收居民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
- 通过非税收居民代理实现的商品销售或采购
- 与位于低税收国家的非税收居民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
- 与非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非税收居民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
- 非税收居民与其在乌克兰的常设机构之间的交易行为

受控交易同时需要达到一定金额要求：

- 受控交易额超过 1 千万格里夫纳
- 纳税人年度总收入超过 1 亿 5 千万格里夫纳

如果当年非税收居民与其在乌克兰的常设机构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1 千万格里夫纳，同样被视为受控交易。

乌克兰内阁将 79 个国家和地区认定为低税收国家，同时来自 26 个国家的法律实体将不被认定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 转移定价报告

转移定价报告必须每年进行编制。纳税人需要向乌克兰税务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 受控交易报告 - 于次年 10 月 1 日前
- 转移定价材料 - 接到税务机关要求的 30 天内或不晚于次年 10 月 1 日

乌克兰当地立法尚未对国别报告和主体文档进行规定。

## 定价原则

乌克兰税法提供了一系列方法用以衡量并确保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定价满足公允的原则。

- 可比非控制价格法（基于相同或类似商品的价格）
- 转售价格法（基于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
- 成本加成法（基于从非关联方购买并销售的价格）
- 交易净利润法（当所有信息不足以通过其他定价方法的情况）
- 利润分割法（适用于交易行为相对独立或交易方有大量无形资产的情况）

在以上提到的各种定价方法中可比非控制价格法在以物易物的情况下最常被使用。

纳税人可以根据加权平均数的四分位数法确定公平交易的范围。

## 违规处罚

税务机关对没有按照要求履行其义务的企业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 最低工资 300 倍（556,000 格里夫纳）的罚金 - 没有提交或按时提交受控交易报告
- 未报告交易额的 1%，不超过最低工资 300 倍的罚金（556,000 格里夫纳）- 交易报告中遗漏披露受控交易
- 交易额的 3%，不超过最低工资 200 倍的罚金（371,000 格里夫纳）- 没有提交转移定价材料
- 每天处以最低工资 5 倍的罚金（9,000 格里夫纳）- 规定的转移定价材料或受控交易报告提交截止日后仍未提交

迟交相关报告或相关材料也将受到一定的经济处罚：

- 每天处以最低工资（1,900 格里夫纳），不超过最低工资 300 倍（551,000 格里夫纳）的罚金 - 未及时提交受控交易报告
- 每天处以最低工资（1,900 格里夫纳），不超过最低工资 300 倍（551,000 格里夫纳）的罚金 - 提交的受控交易报告未涵盖所有受控交易行为
- 每天处以 2 倍最低工资（3,700 格里夫纳），不超过最低工资 200 倍（371,000 格里夫纳）的罚金 - 未及时提交转移定价材料

超过以上规定的交易额范围，违规企业将面临额外的经济处罚。

## 预约定价协定

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可以通过签署预约定价协议来明确受控交易适用的转移定价原则，以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转移定价争议。

预约定价协议可以由大型纳税人与乌克兰国家财政部（单边预约定价协议），外国税务机关（双边预约定价协议），或多个外国税务机关（多边预约定价协议）签订。

在乌克兰申请预约定价协议是免费的。

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初步预约定价协议。税务机关应在 60 日内告知纳税人初步申请的结果。纳税人没有义务在初步申请后签署预约定价协议。

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可以终止预约定价协议。如果税务机关终止程序，纳税人可以在 15 日内提出异议。

预约定价协议的有效期不得超过 5 年，纳税人有可能再延长 5 年。

预约定价协议签署后，纳税人应每年向税务机关提交有关预约定价协议实施情况的报告。

据我们所知，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没有乌克兰公司与税务机关签署预约定价协议。

## 目录

---

适用税率

纳税人

增值税计算基本原则

增值税税基的计算

增值税电子申报系统

增值税专用发票登记的终止

针对进口业务的特殊规定

增值税退税

增值税优惠政策

---

## 适用税率

不同交易类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如下：

- 标准增值税税率为 20%
- 7%的增值税税率适用于乌克兰内阁批准的药品和医疗产品
- 出口交易适用税率为 0%
- 婴儿食品，教育培训，健康保健和慈善活动豁免增值税
- 不适用增值税的交易行为包括证券交易，经营租赁，保险服务，银行服务，工资支付等

## 纳税人

根据乌克兰税法的描述，增值税纳税人主要包括：

- 从事商业活动并自主进行增值税注册的企业或个人
- 按税法要求必须进行增值税注册的企业或个人
- 从事商品进口的的企业或个人（进口商品超过一定金额）

如果连续 12 个月增值税应税交易额超过 1 百万格里夫纳，税收居民和非税收居民企业需进行增值税纳税登记。企业也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进行增值税纳税登记。

## 增值税计算基本原则

如下交易行为适用增值税：

- 在乌克兰境内提供应税商品
- 在乌克兰境内提供应税劳务
- 在进口和再进口报关制度下向乌克兰进口的商品和劳务
- 在出口和再出口报关制度下从乌克兰出口的商品和劳务
- 国际运输服务

乌克兰增值税法没有对 B2C 和 B2B 类型的服务分别作规定。一般来说，服务供应方的注册地点应作为增值税义务发生地，某些交易型除外：

- 服务的实际发生地 - 适用于动产相关的服务（处理，评估，运输，修理等服务）或文化，艺术，科技，体育，娱乐相关的服务
- 资产所在地 - 不动产相关的服务
- 客户的注册地 - 服务例如广告，咨询，工程，法律，会计，IT，电信，广播电视，数据处理，精算，动产租赁，知识产权，货代



一般情况下，增值税的确认适用“第一时间”原则：

- 以下销售行为将产生应付增值税（增值税销项）：
  - 商品交易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点为货物交付给顾客或商品供应商收到付款，两者较早的时点
  - 服务交易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点为书面材料证明服务已完全提供或劳务供应商收到付款，两者较早的时点
- 增值税抵扣（增值税进项）通过采购行为产生，确认时点为收取商品和劳务或收到客户付款，两者较早的时点。

纳税人需每月或每季度（少数情况）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并支付相应税金。

- 每月增值税的申报工作需在次月 20 号前完成，相应税金的支付需要在次月 30 号前完成；
- 增值税的季度申报需在下季度 40 天内完成，相应税金的支付需要在下季度 50 天内完成。

如果申报截止日期落在周末或公共节假日，该截止日期自动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 增值税税基的计算

根据乌克兰税法的规定，增值税税基为应税商品或劳务的合同额，包含关税，消费税和其他法定税费，该金额不得低于类似商品或劳务的市场公允价值。

同时，乌克兰税法对某些特殊的涉税交易作出了详细规定：

- 进口商品的合同价格为增值税税基，该金额不得低于该商品入关时的申报价值（含进口关税和消费税）
- 融资租赁的增值税税基为租赁合同额，该金额不得低于租赁资产的购买价值
- 针对非现金结算和免费供应，市场的公允价格将作为税基用来计算增值税
- 非应税供应/非商业活动（增值税抵减项在以往发生） - 增值税税基为固定资产帐面净值或商品采购价格

## 增值税电子申报系统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增值税电子申报系统正式启用。为确保纳税人履行其纳税义务，乌克兰财政部要求纳税人开设专门的增值税电子帐户。

所有增值税发票需在税务机关的电子登记系统注册。注册的截止日期为：

- 上半月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每月前 15 天） - 每月最后一天
- 下半月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每月 16 号至月底） - 次月 15 号前

所有增值税发票必须包含乌克兰官方对每种商品定义的产品代码，多数情况下只需要显示产品代码的前 4 位。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对不正确使用产品代码的纳税人将给予经济处罚。

增值税明细报告需在线进行提交，并且在报告中需要包括供应商增值税发票所涉及的进项税额，货物进口清关时已缴纳的增值税，以及已转帐至增值税帐户中的金额。

每月增值税应缴税金的计算如下：

+  $\Sigma$  所有收到的增值税发票的进项总额

- +  $\Sigma$  商品进口清关时已缴纳的增值税
- +  $\Sigma$  纳税人转帐至增值税帐户的金额
- $\Sigma$  所有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销项总额
- $\Sigma$  申请增值税退税金额
- $\Sigma$  增值税申报表列示的应付增值税与增值税明细记录的应付增值税的正差
- +  $\Sigma$  待缴税款（过去 12 个月应付增值税的平均值）

如果增值税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金额超过以上公式计算结果，纳税人需通过增值税专用帐户补缴差额。超额支付的部分可以获得现金退税或用于抵扣未来应付税金。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通过增值税发票开具和登记的情况就可以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而不再需要额外提供证明材料。

### **增值税专用发票登记的终止**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推迟增值税专用发票登记的规定正式生效并实施。当满足所谓高风险标准时，可以推迟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注册和修改程序。

2018 年 11 月 10 日，该程序有所变化。推迟增值税专用发票登记和电子增值税系统的调整取决于纳税人风险和交易风险，以及纳税人纳税历史。

如需恢复注册，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提交申请，并提供受质疑交易的相关证明。地区税务机关有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拒绝恢复申请。对于报告月内增值税超过 3000 万格里夫那的纳税人，中央税务机关应在 7 天内确认或拒绝地方税务机关的决定。

如果税务机关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决定，发票将自动恢复登记。

## 针对进口业务的特殊规定

如果公司向乌克兰进口商品达到应税额度，企业需在商品清关时缴清增值税（进口应税商品的增值税缴纳义务为进口方承担），并通过随后的商品再销售将增值税转嫁给最终消费者。

增值税反向征收机制适用于非税收居民向乌克兰税收居民提供应税劳务的情况。

一般来说，乌克兰增值税规定以 2006 年 11 月 28 日颁布的 2006/112/EC 号欧盟增值税指令为模版，2008 年颁布的 EC 2008/8/EC 号指令关于应税服务发生地的修订条款并没有在乌克兰增值税税法中得以完全体现。乌克兰税法没有对 B2B 和 B2C 交易的涉税问题作明确规定。根据税法规定，通常情况下增值税义务的发生地为供应方的注册地（与欧盟指令规定不同），因此在乌克兰可能出现应税劳务被双重征税的现象。

## 增值税退税

申请人按提交申请的先后顺序获取自动退税。退税申请情况在乌克兰国家财政服务部门的网站每日进行更新（除周末，公共节假日外）。

乌克兰财政部根据国库资金情况决定退税进程。

税务机关有可能在增值税退税申请递交的 30 天内针对纳税申报表中的数字进行税务审查。税务机关在如下情况将对纳税人所有相关文件，包括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计算，税金结算计算等在增值税申报法定截止日后的 60 天内进行全面税务审查：

- 截止至 2015 年 7 月 1 日企业积累了增值税退税且在此期间企业未经历税务审查

- 截止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按特殊增值税规定缴纳增值税的农业生产企业通过农产品销售积累了增值税退税

## 增值税优惠政策

乌克兰政府为 IT，航空工业，能源部门，造船，电影制作，教育服务，婴儿食品制造等行业提供了一系列增值税豁免的规定。

以下类型的交易活动也适用增值税临时豁免规定：

- 直至 2023 年 1 月 1 日，软件（包括计算机程序，网站，在线服务，应用程序等）的供应免征增值税；
-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豆出口免征增值税；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油菜籽出口免征增值税；
- 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供应（包括进口和出口）金属废料和有色金属废料，废纸免征增值税；
- 至 2022 年 1 月 1 日，电动汽车的进口和销售免征增值税；
- 至 2022 年 1 月 1 日，进口可再生能源设备（风力发电机组，光伏电池，晶体管，转换器等，海关编码 8502 31 00 00, 8541 40 90 00, 8504 23 00 00 和 8504 40 88 00 定义）免征增值税；
- 至 2022 年 1 月 1 日，煤炭供应（由海关编码 2701 2702 2704 00 定义）免征增值税；
- 至 2023 年 1 月 1 日，电影制作和放映免征增值税；
- 至 2023 年 1 月 1 日，航空业货物进口免征增值税；
- 至 2025 年 1 月 1 日，飞机制造业货物进口免征增值税；

乌克兰政府旨在通过增值税优惠政策支持重点行业发展并吸引投资：

- 以制造为目的的进口某些设备的增值税可以按月分期支付，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对优先行业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的实体有可能延期支付进口增值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目录

---

纳税人

税收居民

个人所得税计算基本原则

可在税前扣除费用

针对被动收入的税收规定

个人所得税的征管

临时国防税

---

## 纳税人

根据乌克兰税法的规定，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主要包括：

- 从乌克兰境内或境外获取收入的税收居民个人
- 从乌克兰境内获取收入的非税收居民个人
- 税务代理 - 包括法律实体，自雇个人，非税收居民的代表处等从个人收入扣取，代管，并向税务机关支付税金的机构

## 税收居民

满足以下条件的个人都将被认定为税收居民个人：

- 在乌克兰拥有永久住所的个人
- 在多个国家拥有永久住所，从乌克兰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个人
- 任一自然年内在乌克兰累计滞留时间超过 183 天的个人

- 如果通过以上方法依然不能确认个人是否是税收居民，是否拥有乌克兰国籍和是否有直系亲属在乌克兰也将成为重要的考量标准

## 个人所得税计算基本原则

乌克兰税收居民个人就其全球所得支付个人所得税。非乌克兰税收居民个人仅对源自乌克兰的收入履行纳税义务。

乌克兰税收居民和非税收居民统一适用 18%的个人所得税税率。某些被动收入适用 0%或 5%的的税率。

个人所得税税基的计算为当年应税总收入抵减税法允许扣除的费用。应税总收入包括纳税人获得的工资，薪金，其他民事合同获取的收入，处置资产获取的收益，通过遗产继承和礼品馈赠获取的所得，以及其他形式的被动收入等。

## 可在税前扣除费用

税收居民个人可以在税前扣除某些费用主要包括：

- 当期部分纳税人支付的房屋贷款利息
- 以基金或实物形式向非盈利机构进行的捐赠，金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当年应税总收入的 4%
- 支付纳税人或其直系亲属家庭成员（父母，配偶，子女/养子女）的教育费用
- 为纳税人个人及其直系亲属支付的医疗费用
- 支付的人寿保险以及私人养老金

## 针对被动收入的税收规定

所得税法针对不同类型的被动收入（利息，股利，特许权使用费等）所适用的税率作出了具体规定：

- 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投资收益按 18%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 股利按 9%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如果支付股利的乌克兰公司同时也是企业所得税纳税人，适用税率为 5%
- 个人通过出租、租赁获取的收入适用 18% 的税率
- 处置房产的收入：
  - 产权所有人通过继承获取该房产或持有该房产时间超过 3 年，首次处置房产所得豁免所得税
  - 如果在同一纳税年度第二次或两次以上处置房产，处置房产所得适用税率为 5%
- 处置动产的收入：
  - 当年首次处置动产的收入不需缴纳所得税
  - 如果在同一纳税年度被第二次或两次以上处置动产，处置动产所得适用税率为 5%
- 遗产继承所得：
  - 受赠方与赠予方为直系亲属关系（例如父母，配偶，配偶的父母，子女/养子女）适用税率为 0%
  - 受赠方与赠予方为非直系亲属关系适用税率为 5%
  - 受赠方或遗嘱订立人为非税收居民的情况适用税率为 18%



## 个人所得税的征管

雇主需每季度申报员工个人所得税并代扣代缴相应税金。个人所得税季度申报需在下季度 40 天内完成。

个人需进行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申报工作必须在次年 5 月 1 日前完成，并且在 8 月 1 日前缴清税金。

## 临时国防税

临时国防税与个人所得税采用相同的税基，适用税率为 1.5%。

## 目录

---

纳税人

社保支付方

社保贡献缴纳的一般原则

纳税义务

---

## 纳税人

获取以下三种形式收入的纳税人同时也需要缴纳社保：

- 民法合同下的员工工资，福利，补贴等
- 民法合同下提供劳务的个人薪酬
- 自雇个人或私营业主获取的收入

每月最低社保贡献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22%，2019 年 1 月 1 日起该金额为 918 格里夫纳。

每月社保贡献上限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15 倍（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为 62,595 格里夫纳），因此当前每月社保贡献上限为 13,771 格里夫纳。

## 社保支付方

民法合同或劳务合同中的雇主（法律实体），自雇个人或私营业主需承担支付社保的义务。

## 社保贡献缴纳的一般原则

雇主需每月在支付员工工资的同时完成对社保的支付，社保的支付不得晚于次月 20 号。

通常情况下自雇个人和私营业主以年为单位缴纳社保贡献。私营业主社保贡献的缴纳需在次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如果私营业主按简化税务申报程序报税并每季度缴纳社保贡献，其缴纳义务需在下季度 20 天内完成。自雇个人需在次年 5 月 1 日前完成社保贡献的缴纳。

对非税收居民社保贡献的征管要求与税收居民相同。

社保贡献由雇主/自雇人士/私营业主承担的比例为 22%。雇员无需支付社保贡献。

适用一般税收征管规定的私营业主，简化税务申报体系下第一、二或第三纳税人组，以及自雇个人每月缴纳的社保贡献不得低于国家最低标准（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为 819 格里夫纳）。

社保贡献的缴纳与个人财务收支状况没有关系。

## 纳税义务

未按时支付社保贡献将会被处以未支付部分的 20% 作为罚金，同时每天需支付未缴纳部分的 0.1% 作为滞纳金。

## 简化税务申报体系

乌克兰税法允许纳税人通过简化税务申报体系进行税金计算，纳税申报以及税金的缴纳。纳税人（法律实体或个人）按照税法规定的标准，例如雇佣员工的人数，收入水平，经营活动范围等分为四个纳税人组。针对第四类纳税人组（农业生产企业）的税收政策，本手册将在“农业企业的特别税收规定”章节作详细描述。

主要特点	纳税人组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b>商业形式</b>	个人		个人或法律实体
<b>雇员人数</b>	0	0-10	不限
<b>最高年收入</b>	300,000 格里夫纳	1,500,000 格里夫纳	5,000,000 格里夫纳
<b>经营活动限制</b>	开放市场的零售销售或仅为个人消费者提供劳务，同时需要考量第三纳税人组的其他基本限制。	为个人或团体提供劳务，销售货物，餐饮业，同时需要考量第三纳税人组的其他基本限制。	从事博彩业的个人或法律实体，外币兑换，适用消费税的商业行为，稀有金属，石材，矿物，公司管理，古董，艺术品，金融交易等。

主要特点	纳税人组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b>额外要求</b>	从事工程测试和研究的个人，审计服务，出租总面积超过 0.2 公顷土地，出租住宅楼宇总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出租非住宅楼宇的总面积大于 300 平方米不得作为单一税纳税人。 超过 25% 的授权资本被非单一税纳税人持有的法律实体不得作为单一税纳税人。		
<b>税基</b>	该财政年度 1 月 1 日最低工资且不超过税法规定的年收入上限。		任何形式的收入（现金或非现金）；有形和无形，包括应付帐款销帐和免费获取资产。通过代理合同获取的收入，交通运输服务。  法律实体需要将处置资产获取的利润包括在内。个人获取的被动收入（利息，股利，特许权使用费，保险赔偿，处置资产获取的收入）不含在内。
<b>适用费率</b>	不超过月最低工资的 10%	不超过月最低工资的 20%	收入水平的 3% - 增值税纳税人  收入水平的 5% - 非增值税纳税人
<b>报告周期</b>	以年为单位		以季度为单位
<b>申报要求</b>	次年 60 天内		下季度 40 天内
<b>付款要求</b>	每月支付，在下个月 20 号前		申报完成 10 天内

主要特点	纳税人组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单一税率增加的适用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超过针对每个纳税人组规定的最高年收入标准</li> <li>• 经营活动不在规定的范围内或纳税人没有获取许可证</li> </ul>		
税金计算方法	收入的 15%	个人收入的 15%或法律实体收入的 6%/10%	
付款要求	完成季度申报的 10 天内		
纳税人丧失单一纳税人许可的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非现金形式结算的交易</li> <li>• 连续两年没有按时缴纳税款</li> <li>• 经营活动不在规定的范围内</li> <li>• 超过规定的员工人数</li> <li>• 纳税周期的收入总额超过规定的金额</li> </ul>		
可豁免的税费	<p>单一税纳税人豁免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不包括第三组纳税人组的个人和法律实体，其适用的单一税税率为 3%），地税（不包括用于非经营活动的土地的地税）。其他税费的计算，申报和缴纳需要按照乌克兰税法的规定。进口商品涉及的各项税费需要按规定正常缴纳。</p> <p>单一税纳税人需要履行税收代理的义务，根据民法合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p>		
预扣税义务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单一税纳税人在向非税收居民进行时需要扣除预扣税。		
收款机的使用（现金交易的情况）	不是强制要求	强制要求，如果现金支出超过 1,000,000 格里夫纳的情况	

# 农产品生产企业的特别税收规定

## 目录

---

纳税人

征税对象

税率

税收豁免

税收征管程序

农业企业的特殊增值税规定

财政补贴

---

农产品生产企业（法律实体和私营业主）按税法规定可以申请按简化征税规定下第 4 纳税人组的规定缴纳税款。

## 纳税人

源自农业产品生产销售收入占企业总收入 75%以上的农产品生产企业可申请按简化征税规定缴纳税款。

新成立的农产品生产企业如果能够满足第二年源自农业产品生产销售占企业总收入 75%以上的要求，同样可以申请按简化征税规定缴纳税款。

在简化征税体系下缴纳税款的农产品生产企业一旦不能够满足 75%的要求，从未满足当月开始按一般税收政策缴纳税款。

如下农产品生产企业不能按简化征税体系履行纳税义务：

- 超过 50%收入源自销售装饰用植物，野生动物，鸟类，皮革制品的农产品生产企业
- 生产消费税应税产品的农业生产企业农
- 在申报当年 1 月 1 日有税务债务的农产品生产企业产

私营农业企业如果符合某些条件，可以在不考虑上述限制的情况下适用简化的税收制度。

## 征税对象

农业产品生产商所拥有的或租用的农业用地（包括耕地，草场，牧场等）或水域（湖泊，池塘，水库）为农业企业税收征收的对象。

税基是当年 1 月 1 日每公顷农地的土地估值。

## 税率

每公顷农业用地或水域根据其类型以及所在地，适用税率为 0.19% 到 6.33%之间。

## 税收豁免

农产品生产企业不适用以下税费：

- 企业所得税
- 地税（非农业用地需缴纳地税）

## 税收征管程序

农产品生产企业税收报告期间以年度为单位。



农产品生产企业需对企业当年应税收入计算相应的税金并完成年度税申报的工作。税务申报需在当年 2 月 20 日前在农业用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完成。

按税法规定每季度的税金需在下季度的前 30 天内完成，每季度需缴纳当年的税金总额的比例如下：

- 第一季度 10%
- 第二季度 10%
- 第三季度 50%
- 第四季度 30%

## **财政补贴**

农业生产企业在 1 月 1 日 2017 年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间可能获取一定财政补贴以发展农业生产部门和促进农产品的生产。

为获取该补贴，农产品生产企业需提交相应财政年度的增值税纳税申报，同时在申请表中注明农业活动产生的增值税金额以及农业活动所占总收入比例（过去连续 12 个月农业活动收入比例不得低于总收入的 75%）。

2019 年给予农产品生产企业的政府补贴预算上限为 57 亿格里夫纳。

## 目录

---

应税商品

纳税人

消费税计算的基本原则

消费税的征管

石油销售的电子消费税系统

---

## 应税商品

需要缴纳消费税的商品主要包括：

- 酒精和蒸馏酒，酒精饮料，啤酒
- 烟草制品，烟草工业和烟草代用品
- 石油产品，液化石油气
- 客运汽车，汽车车身，挂车和半挂车，摩托车
- 电力

## 纳税人

根据乌克兰税法的规定，消费税的征收对象主要包括：

- 在乌克兰境内生产（加工）应税商品的个人
- 从事向乌克兰进口应税商品的企业
- 从事向乌克兰进口应税商品，且交易额达到的一定数量的个人
- 销售无主应税商品的个人
- 销售应税商品的零售企业

- 电力供应商
- 在非公开电力市场销售电力的电力生产企业
- 进口并用于营运目的的机动车辆所有者
- 石油销售企业

## 消费税计算的基本原则

根据乌克兰税法，以下经营活动可能会涉及到消费税：

- 销售在乌克兰境内生产（加工，提取）的应税商品
- 进口应税商品至乌克兰
- 任何形式的所有权转移，包括自行消费，雇员消费，工业加工，超过法定跌价损失金额的应税商品的损失
- 非可再生能源获取的电力的销售

乌克兰税法规定了各种应税商品的从价税率和具体税率。

适用从价税率的应税商品，应纳税额的计算依据为制造商或进口商设定的最高零售价格。

适用具体税率的应税商品，应纳税额的计算同时需参考应税商品的重量，体积，数量，汽车的发动机排量以及其他指标。

各种应税商品的具体税率请参考乌克兰税法的相关规定。

## 消费税的征管

消费税的计算和申报以月为单位。消费税的申报必须在下月 20 号之前完成。完成税务申报的 10 天内纳税人需缴清税费。

进口应税商品涉及的消费税需要在递交清关材料时缴清。

酒精饮品涉及的消费税需要在开具消费税票时缴清。

税法对香烟的最低零售价格也作出了相应规定。

在委托加工合同下由产成品的最终所有者在交付产成品前向加工企业支付消费税。

乌克兰税法给应税商品进行编号并规定了相应的消费税率。

## 石油销售的消费税电子系统

2016 年 3 月 1 日起石油销售被纳入消费税电子系统。消费税纳税人需在销售行为发生当天开具消费税票据，该票据需在税务机关监管下的电子系统进行注册。根据消费税不同金额，消费税票据的注册需在相应规定时间内完成。

预计将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对石油销售电子消费税制度进行修订。

## 目录

---

地税  
土地租金  
房产税  
动产税

---

财产税在乌克兰包括土地费，房产税和动产税。

土地费可以是地税或土地租金的形式。如果纳税人与当地政府签订土地租赁协议，通常土地费采取土地租金的形式。

## 地税

### 纳税人

根据乌克兰税法的规定，地税的纳税人包括：

- 土地和土地所有权份额的所有者
- 土地的使用者

征收对象包括：

- 拥有的或使用的土地
- 拥有的土地所有权份额

### 地税计算的基本原则

地税的应纳税额主要取决于：

- 根据利率指数评估的土地价值
- 未作估值的土地所在的区域

地税适用的税率取决于土地的类型和所在地：

- 不超过土地价值的 3% - 已作估值的土地
- 不超过土地价值的 1% - 已作估值的公共土地
- 土地价值的 0.3%至 1% - 已作估值的农用地
- 不超过土地价值的 0.1% - 已作估值的森林用地
- 不超过土地价值的 12% - 有永久使用权的土地
- 不超过该地区耕地价值的 5% - 未作估值的土地
- 该地区耕地价值的 0.3%至 5% - 未作估值的农用地
- 不超过该地区森林用地价值的 0.1% - 未作估值的森林用地

地方政府规定其行政管辖范围内的土地所适用的税率。

## **地税的征收**

地税的申报周期以自然年为单位。每月提交地税纳税申报表的纳税人可免于额外提交年度地税纳税申报表。

企业纳税人（非自然人）需在每年 2 月 20 日前在土地所属地区的税务局完成纳税申报。税金分 12 等份每月缴纳，税金缴纳不得晚于次月月底。

税务机关计算自然人纳税人应付的地税税赋，并在每年 7 月 1 日前给予书面通知。纳税人需在收到通知的 60 天内完成税金的缴纳。

## 土地租金

土地租户支付土地租金而不是土地税。每年与地方政府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中规定了地租费率。地租费率水平取决于土地类别，同时需要满足：

- 不得低于地税
- 不得超过土地价值的 12%（除非土地租金是在自由竞价基础上设定的）
- 转租的土地租金不得超过初始地租

## 房产税

满足以下条件的个人和法律实体需要每年缴纳房产税：

- 拥有公寓的面积超过 60 平米
- 拥有房屋面积超过 120 平米
- 拥有公寓和房屋的总面积超过 180 平米

个人或法律实体拥有房产的面积超过以上起征点才有缴纳房产税的义务。超过起征点的房产（包括民用住宅和非民用住宅）按每平方米不超过最低工资水平的 1.5%（即 63 格里夫纳）缴纳房产税。地方政府有权在一定的范围内调整适用税率。

公寓面积超过 300 平米或房屋面积超过 500 平米的所有者，除正常缴纳按照房产面积计算的房产税，还需为公寓和房屋每年额外缴纳 25,000 格里夫纳。

法律实体需在每年 2 月 20 号前完成纳税申报。税金需每季度缴纳，截止日期为下季度第一个月底。

税务机关计算自然人纳税人应付的地税税赋并在每年 7 月 1 日前给予书面通知。纳税人需在收到通知的 60 天内完成税金的缴纳。

## 动产税

拥有机动车辆的个人或法律实体需按照税法规定每年缴纳动产税：

- 机动车辆使用年限尚未超过 5 年
- 机动车辆的平均市场价格不低于最低工资的 375 倍  
(1,565,000 格里夫纳)

满足上述条件，纳税人需缴纳 25,000 格里夫纳的动产税。

法律实体需在每年 2 月 20 号前完成纳税申报。税金需每季度缴纳，截止日期为下季度第一个月底。

税务机关计算自然人纳税人应付的动产税并在每年 7 月 1 日前给予书面通知。纳税人需在收到通知的 60 天内完成税金的缴纳。



## 目录

---

2019 年 1 月 1 日外汇管制

2019 年 2 月 7 日起货币自由化

---

### 2019 年 1 月 1 日外汇管制

乌克兰国家银行（NBU）对跨境支付和货币兑换交易有较为严格的管控。乌克兰境内的付款有只能只能采用格里夫纳（UAH）。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外汇管制政策包括：

- 购外汇仅限于商业活动目的（进口货物或服务，偿还贷款和利息，支付股息等）
- 至少 50% 的外币流入（不含出资）必须兑换成格里夫纳
- 外币结算的进出口交易具有 180 天限制（出口服务，运输和保险除外）
- 外国贷款必须在乌克兰国家银行备案
- 从非税收居民收到的贷款的最高年利率不得超过：
  - 9.8%（不超过 1 年的贷款）
  - 10%（1 年至 3 年的贷款）
  - 11%（到期超过 3 年的贷款）
  - 美元 3 月期 LIBOR 利率+ 7.5%（浮动利率贷款）
- 每月提前偿还国外贷款最高不超过 200 万美元
- 每月汇回股利不超过 700 万美元
- 每月最高投资返回不超过 500 万美元
- 对跨境债务结算的实施外汇管控

## 2019 年 2 月 7 日起货币自由化

2018 年 6 月 21 日，乌克兰议会通过了 2473-VIII 号货币和货币交易法。该法案于 2019 年 2 月 7 日正式生效。该法案旨在放宽货币管制制度。

该法案对货币管制系统产生的主要变化如下：

- 简化对不超过 15 万格里夫纳的进口交易的货币管制
- 对采用外币进行进出口结算的限制从 180 天调整至 365 天
- 取消乌克兰国家银行对外国贷款的强制登记要求
- 取消对在国外进行投资的乌克兰法人实体和个人的许可要求（引入电子管理系统）
- 个人可以每天在线购买不超过 15 万格里夫纳的外币和贵金属

同时保留原法案的某些限制，其中包括强制币流入时的兑换要求，股利和投资汇回的限制，对跨境债务结算的控制等。



玛泽遍及五大洲

## 联系方式

玛泽乌克兰

基辅

ILLYNSKY BUSINESS CENTER

8 Illynska Street, 1st entrance, 6th floor  
04070

Tel. : +38 044 390 71 07

E-mail: info@mazars.ua

利沃夫

PARALLEL BUSINESS CENTER

225 Gorodotska Street, office 107  
79041

Tel. : +38 032 232 99 32

E-mail: info@mazars.ua

---

Mazars Communication

Photo © Thinkstock

详细信息请参考公司网站

[www.mazars.ua](http://www.mazars.ua)

---